

114 年藥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吳峪姍、陳文雯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背景

「藥害救濟法」於 89 年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89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為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法於 90 年設立藥害救濟基金專戶，其後為落實制度之公益性及永續運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專責機構。

本會協助主管機關辦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受理、審議前置與後續行政作業，以及藥害救濟金之給付與徵收金之收取等事項。臺灣為全球第三個實施藥害救濟制度之國家，救濟金經費來源為藥物製造及輸入業者每年度繳納之徵收金，期能對「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提供迅速且及時之救濟，以兼顧事件受害者、醫療院所及藥業廠商三方之權益。

作業流程

本會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期間代收之廠商徵收金，全數存入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藥害救濟基金專戶，並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統籌管理。

年度第一季由食藥署提供領有有效藥證之徵收廠商初步名單。本會於四月依歷年建置之廠商資料檔，並透過相關系統查詢，進行資料清查、比對與篩選，確認廠商及其藥證資訊，彙整當年度應徵收廠商名單；五月逐一發函通知全體應徵收廠商。

六月起辦理徵收作業，包括轉知廠商有關徵收金報繳規定、提醒上年度溢繳廠商辦理扣繳作業、提供諮詢服務、逐一核對報繳金額，辦理短（溢）繳補足（抵扣），建立報繳資料及維運徵收廠商資料庫，將代收金額批次存入國庫基金專戶，並寄發廠商繳款收據；七月則針對尚未完成報繳之廠商進行催繳，並持續追蹤採特殊會計年度廠商之報繳進度；徵收作業完成後，九月彙整未依限回覆之廠商名單及相關統計資料，提供食藥署依法辦理加徵滯納金事宜。整體作業依年度時程循序辦理。

為進一步確認廠商報繳資料之正確性，主管機關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於第三季辦理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受查核廠商約占抽查年度應徵收家數之 10%，查核方式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輔以實地查核，並依分類條件進行樣本選取，另將前次查核發現短漏繳之廠商、或食藥署認為有必要查核者納入名單。

年度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項目	成果
徵收家數	617 家
結案家數	617 家 (含 1 家屆期自動報繳)
年度徵收完成率	100%
徵收金額 (新台幣 ; 元)	115,283,242
執行情形 :	
如期完成 / 發函催繳家數	575 家 /42 家
繳納 / 無須繳納之家數	496 家 /121 家
註：無須繳納廠商包括 -- 委託他廠代為繳納者、領證但無營業收入、未領證或藥證註銷或移轉、處停業或歇業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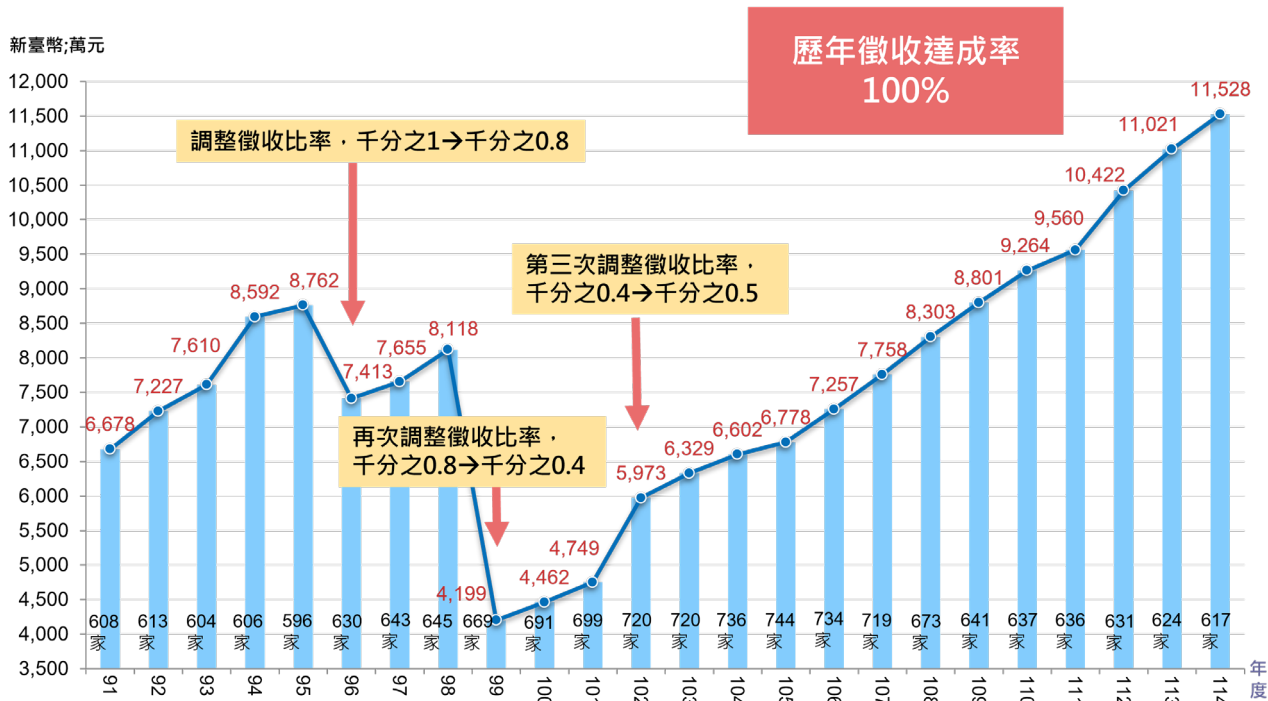
在 114 年度，本會順利完成了所有徵收作業，共計 617 家應徵收廠商（包含採非曆年制會計年度且屆期自動完成報繳者）。經核算、建檔及彙整資料後，代收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1,528 萬 3,242 元，徵收達成率為百分之百。款項已分批報繳食藥署，並存入藥害救濟基金專戶，由食藥署統籌管理。

依藥害救濟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已對 42 家未如期繳納之廠商辦理書面催繳。催繳後仍未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總額上限為應繳納金額的二倍。114 年度計有 4 家廠商需繳納滯納金，款項存入基金專戶管理。

此外，本會提供查核年度之廠商報繳文件及建檔資料，查核期間與會計師事務所及受查廠商保持密切聯繫。114 年度查核專案結案後，於次年度第一季依食藥署來函完成短報補繳及溢繳退款作業。本次查核結果呈現，計有 6 家廠商溢繳金額已依規完成退款，另有 10 家廠商補繳不足金額，相關代收款項已完成報署並存入基金專戶管理。

結語

為積極因應國際（美國「對等關稅」）與國內政策變化，本會建議展延 114 年度徵收金繳納期間至 7 月底、協助廠商順利完成報繳作業，並與廠商保持順暢溝通，使得年度徵收達成率百分之百，總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1,528 萬餘元，較上年度持續小幅增加。



圖一 歷年藥害救濟徵收金徵收金額及家數統計

藥害救濟制度運作迄今已臻成熟，為確認廠商申報資料正確性，主管機關執行 114 年度徵收金查核專案，輔導選樣廠商遵循法令正確報繳。查核期間，本會關注受查廠商短(溢)繳情形，整理及詳列造成原因，提供全體應徵收廠商參照，避免日後因疏失漏報或短報而被處以罰鍰。

徵收金申報自 113 年度起，採紙本或線上系統雙軌進行。線上作業減少紙本寄送，使用比例自初期約 13% 提升至 114 年度逾 29%，顯示系統便利性與良好使用經驗逐年增加。

藥商每年依法繳納的徵收金全數存入基金專戶管理。基金經多年累積，餘額穩定維持在法定金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考量近年社會物價與經濟情勢，主管機關已檢視政策與財源，陸續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部分條款、以及「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之修正案，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公告施行，以確保救濟實效。歷時三年，整體救濟金給付金額未大幅增加，年度徵收金收入及救濟金給付之收支相抵下仍有盈餘，基金餘額穩定增加，運作無虞。